

十法六条例 学习要点

——企业普及经济法用书

·10·6

.....

2.29

法律出版社

十法六条例学习要点

——企业普及经济法用书

本社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73,000字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0000

ISBN 7-5036-0384-4/D·292

定价1.00元

出版说明

1988年1月，国家经委、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企业法制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10个法律、6个条例，作为全国企业干部、职工今后几年内学法的重要内容。

为适应全国企业干部、职工的学习需要，我社已编辑出版了《十法六条例——企业干部必备》一书。考虑到这些法律、条例既广泛适用，又具有一定的专门知识，我们组织了我社部分编审、副编审和编辑，编写了这本《十法六条例学习要点》，并以此奉献给全国企业的广大干部和职工，供他们学习时参考。编写本书，力求概括各个法律、条例的学习重点、要点；同时，本着准确、扼要、通俗的精神，着重将与企业、企业干部职工关系密切的内容，加以提示。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我们也编写了该条例的学习要点，作为附录编入本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学习要点》一文原已发表，这次稍作修改后收入本书。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学	
习要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学习要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学习	
要点.....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学习要点.....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学习要点.....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学习要点.....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学习要点.....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学习要点.....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学习要点.....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学习要点...	(63)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学习要点.....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学习要点.....	(74)
《广告管理条例》学习要点.....	(7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学习要	
点.....	(83)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学习要点.....	(9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学	
习要点.....	(96)

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学习要点.....	(1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学 习 要 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基本法。它的制定，对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大的意义。

企业法的原则，也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第65条）

各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在学习经济法中，应当把企业法作为学习的重点。

一、企业的法律地位和基本制度

1. 企业的法律地位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第2条）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

义务，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15条）

2. 企业的基本财产制度

①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②国家对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③企业对这些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以上见第2条）

④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第14条）

3. 企业的任务

①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第3条）

②企业法还规定企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规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见第4、5、6条）

4. 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第2条）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第12条）

5. 企业的分配制度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第13条）

6.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第7、45、46等

条)

7. 企业中党组织的保证和监督。(第8条)

8. 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管理制度。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9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第10、11条)

二、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企业的设立

设立企业，①必须具备本法第17条规定的条件；②必须依法报请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③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见第16、17条)

2. 企业的合并、分立

企业合并或分立，依法由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合并、分立及登记事项的改变，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见第18、20、21条)

3. 企业的终止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①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②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决定解散；③依法被宣告破产；④其他原因。(见第19条)

企业终止，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见第20、21条)

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 企业的权利

企业依法享有：①生产安排权（第22条）；②要求调整没有保证的计划和拒绝计划外生产任务之权（第23条）；③产品销售权（第24条）；④供货单位选择权（第25条）；⑤价格权（第26条）；⑥与外商谈判、签约和外汇分成权（第27条）；⑦留用资金的支配使用权（第28条）；⑧固定资产依法出租和有偿转让权（第29条）；⑨确定工资形式和资金分配权（第30条）；⑩依法录用和辞退职工权（第31条）；⑪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权（第32条）；⑫拒绝摊派之权（第33条）；⑬依法联营、投资、持股和发行债券权（第34条）。

2. 企业的义务

①完成指令性计划，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第35条）

②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第36条）

③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规定，接受有关机关的监督。（第37条）

④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第38条）

⑤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第39条）

⑥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第40条）

⑦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

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第41条）

⑧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第42条）

⑨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第43条）

四、厂 长

1. 厂长的产生

由政府主管部门决定采取：委任或招聘；或者由企业职代会选举。但选举的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主管部门委任或招聘的，也须征求职工的意见。（第44条）

2. 厂长的法律地位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依法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第45条）

3. 厂长的职权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①依法决定或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②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③提请主管部门任免或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④任免或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以上两项在法律或国务院另有规定时除外）

⑤提出工资调整、奖金分配方案及重要规章制度，提请

职代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及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代会审议决定。

⑥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均见第45条）

4. 厂长的义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企业各项义务，支持职代会和工会的工作，执行职代会依法作出的决定。（第46条）

5.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委会主任。

管委会协助厂长决定下列由厂长提出的重大问题：

①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②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③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见第47条）

五、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1. 职工的权利

职工有：①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②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③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还有：依照国家

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第49条）

2. 职工的义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第50条）

3. 职代会的法律地位

职代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代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第51条）

4. 职代会的职权

①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②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③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④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⑤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第52条）

在车间，则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小组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工人直接参加班组的民主管理。（第53条）

5. 职代会的义务

职代会应当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企业法规定的义务。（第54条）

六、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 企业法明确规定了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职责。（第55、56、57条）

2. 企业法明确规定：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第58条）

七、法律 责任

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包括：

违反企业法，未经审核批准和工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责任；（以上第59条）

企业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产品质量不符合经济合同约定的条件的责任；（以上第60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违反企业法第58条的责任；（第61条）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应负的责任；以及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实行报

复陷害的责任；（第62条）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责任；以及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责任；（第63条）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包括使用或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责任；

扰乱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责任；以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责任。（以上第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学 习 要 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81年12月13日颁布。我国经济合同法的任务，就是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见第1条）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

1. 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2条）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第54条）

2. 经济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的种类是比较多的，经济合同法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等主要的经济合同作了规定。

3. 经济合同的形式

分为口头和书面两种。当事人仅口头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的，是口头合同；当事人用文字记载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作为履行的依据的，是书面合

同。“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就是说，经济合同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第3条）

4. 经济合同的效力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第6条）

二、经济合同的原则和无效的经济合同

1. 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①合法原则。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第4条）不仅内容要合法，其形式和订立的程序也要合法。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

②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第5条）

③实际履行、全面履行的原则。“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第6条）不得随意以违约金或赔偿金代替履约，违约方在已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第35条）

2. 无效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包括：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的合同；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

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以及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作。

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第7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作，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第16条）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7条）

三、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 变更和解除

1.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①经济合同成立的条件。“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第9条）根据这一规定，经济合同的成立必须具备3个条件：必须有当事人双方参加或由其合法的代理人参加；必须依法订立；当事人必须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

②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指货物、劳务、